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況及改進途徑之探討

吳曉菁、林文郎

摘要

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成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及「演藝團隊扶植計畫」的頒布實施。顯示政府對改善我國文化藝術環境的努力。然根據研究顯示，藝文界對於過去三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整體評價與評審委員認同比例差異大。新申請的團體成長亦逐年遞減，且與文建會之傑出演藝團隊扶植重疊性高。足見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仍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本研究以質的研究為主軸，以文件分析和內容分析的方法，對我國及美、法、英、澳等國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進行探討。

經由上述研究方法，獲致以下結果：

一、國外文化補助政策值得攻錯之處有以下：

1.美國企業界對文化藝術贊助的做法；2.法國推動「文化國土整治計畫」以解決區域不均衡；3.澳洲大規模對藝術團體的調查以了解營運實務問題的相關做法，頗值得我國借鏡。

二、國內文化藝術補助政策有以下問題急待解決：

1.文化藝術相關立法不明確；2.權力未下放與經費預算遭挪用；3.補助單位重疊性高且未統一；4.專業人員嚴重不足；5.硬體設施不足、區域分布不平均；6.文化藝術參與人口不足；7.民間企業贊助情形不佳等問題是我們急待解決的。

根據上述問題，提出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改進之建議：

一、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相關法令訂定需更加明確且徹底執行。

二、政府文化藝術補助預算應更充裕且不被挪用。

三、積極培育文化藝術專業人才。

四、加強資源的區域均衡及增建相關展演軟硬體設施。

五、透過教育提昇藝術欣賞人口。

六、立法鼓勵企業團體贊助文化藝術團體。

關鍵詞：文化藝術活動、補助政策。

壹、前言

美國國父華盛頓 (G. Washington) 曾說：「藝術與科學是促使國家繁榮進步的基本要素，也是增添人生愉悅與快樂的美麗泉源。因此，凡是愛國與博愛之人，必對藝術與科學予以高度支持。」而文化藝術活動因為它能藉由與民衆的溝通與分享過程，促進社會的進步和諧與安定、提昇人民的精神生活。再則，文化是我國立國的基礎，亦是國民精神生活與心理建設的根本。因此，我國在民國七十年十一月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來策劃推動文化建設相關事務。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隨後又公佈施行細則及「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而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為了改善文藝界的工作環境，促使文藝工作者和公共團體組織能得致良好的發展前題下，更由國家投注基金，由民間經營而成立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顯示政府正不遺餘力的推動改善我國的文化藝術環境，而有很好的基礎。

但根據民國八十九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發表之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議報告書中顯示，民國八十六年到八十八年之間，對於該會過去三年的整體評價，評審委員平均給了 80.4 分，藝文界則只給了 70.8 分的評價，與未獲補助受訪者之認同比例差異大。在補助業務綜合表現部分，團體多次獲得補助之次數遠超過個人，另外，新申請的團體成長亦逐年遞減，且文建會補助的傑出演藝團隊與基金會補助者重疊性高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的核銷案資料顯示，有 79.5% 件數之活動收支呈現虧損狀態。藝文界受訪者對評審委員接受度下降，其中「評審不夠公平客觀」為主要原因，其中有獲補助與未獲補助受訪者之認同比例差異大。補助件數皆集中於都會區，無法達到「區域均衡」，其中台北市補助款最多達 59.6% (楊蕙菁，民 89)。

而近年來國內藝術團體經營上發生危機時有所聞，無法繼續維持而解散的窘況也一再發生。足見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以進一步協助我國文化藝術團體的推動與發展。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我國行政院文化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美國、法國、英國、澳洲等國家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為主軸，以文件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和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的方法，透過閱讀分析相關資料，提出相關建議。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包括：(一)文獻探討；(二)界定研究問題；(三)收集相關資料；(四)資料分析與綜合；(五)結果討論與分析；(六)結論與建議。

參、結果與討論

一、國外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我國對於文化藝術活動之補助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而在國外補助政策已施行多年，有了相當的成果。以下提出幾個國家的補助政策作為參考。

(一) 美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美國的文化政策和經濟一樣，是自由發展，政府協助其成長，民間企業對於文化藝術補助贊助極為踴躍。而美國的文化政策是由英國沿革而來。它有發展一套完整之補助政策，但會因各州法令政策不同而有所差異。

美國在聯邦政府下設有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 每年由聯邦政府撥預算供其運用。NEA 是由總統任命，設有委員會、主席(分各類藝術)，每年僅補助一次，需於九月底前將企畫案送審。而各州政府下設有 State Council for the Arts。各市政府下設有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其等級如同我國之文化局。其中，美國之文化資產如：古蹟，皆交由各市政府管理，而非直接由中央政府管理。而至於各鎮政

府部分，它的預算是由市或縣政府撥給，但仍有補助制度。

(二) 法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藝文環境健全與否和法令建立的完備及落實程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法國，政府除了經費上大力支持藝文活動，在法律上也以法條規定來保護藝術創作品或干預藝術環境，藝術家的職業認定有其嚴格的規定，但相對在社會上也會獲得應有的權力和尊重（林明德等，民90）。

法國因為具有優良的文化傳統，加上本身所處的地理環境優越，因此，自古以來一直是歐洲文明的樞紐。在法國，文化藝術團體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皆獲得政府文化部許多的支持與扶助，政府也因而成了一切文化發展不可或缺的原動力。

法國是歐洲唯一對表演藝術規定採雙向進行的國家，雇主歸勞工部管，演員歸文化部管。在文化部下訂定表演藝術相關法令條文之重要性有二：(1)對演藝團體工作有所保護(2)對藝文設施有嚴格分配，場地使用只能為藝文用途。條文中對誰有權力從事藝文活動也有嚴格規定，須經文化部批准；所涉及的所有活動不包括電影，包含的對象有演員、組織者、私人協會、基金會、展演場所等，都屬法律範圍內（林明德等，民90）。

另一方面由於文化藝術展演活動大部分皆集中在巴黎，因此造成了城鄉藝文差距過大。法國文化部為了改善此一問題，便將資源經費分散，推動所謂的「文化國土整治計畫」，將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五十之經費，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地方藝文活動。假使當地有閒置的空間，可協調地方政府，以低價租給藝文團體使用，並且提供場地所有基本硬體設備，讓該團體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藝術的創作。

(三) 英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現況

英國與法國一樣，文化藝術活動十分頻繁。因為專業人員之素質表現水準亦十分的高，也有業餘人士積極的支援與參與，而政府亦十分重視。但是英國政府並未設有文化部門來專門負責所有的文化藝術活動。在一九六四年以前，文化藝術活動分別屬於各個不同的政府單位部門負責，其中以教育部為主。而英國政府在一九六四年十月成立了藝術部，專門負責一般的藝術政策訂定，鼓勵和協助各種藝術活動的進行。其中

在藝術部成立時，英國政府曾明確且鄭重指出：藝術部的責任不在於決定英國應有何種藝術情趣，也不在限制最不正統，或是仍在實驗階段的藝術家的活動，藝術部的責任在支持藝術活動，只予以鼓勵和協助，而不加以干預或控制（楊孔鑫，民 79）。而且這其實與其國家民主傳統性格十分的相符，因為在英國國內無論學術、新聞都享有充分的自由，而文化藝術活動當然也相同。而英國政府對於藝術活動的協助可分為保存：珍惜過去，教育：發展未來和鼓勵和資助：針對現實三方面。

另外，對於藝術活動的倡導與資助雖屬於藝術部門的責任，但實際負責執行倡導與資助藝術活動及工作者的是由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負責。藝術部雖然撥發大量經費給藝術理事會，使其得以倡導並資助各項藝術活動，但對其平日作業不會加以干涉，用意就在避免過份干預。因此，藝術理事會是一個獨立性很強的機構（楊孔鑫，民 79）。而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轉型成為英格蘭藝術理事會、蘇格蘭藝術理事會、威爾斯藝術理事會三個組織。其主要任務仍在於協助人民享受並參與各項的藝術展演活動。

（四）澳大利亞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澳大利亞總理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說：聯邦政府維護和發展澳大利亞文化的責任展現在國家的層級上，

- 永遠鼓勵創新和思想；
- 鼓勵自我表現和創造；
- 保存和發展遺產；
- 全澳大利亞人都有參與和接受的機會－我們激勵國家生命並將其產品回饋全體國民。

聯邦政府一直認為政府有責任保存國粹與培育藝術，因此，成立了國家文化機構，對創造性藝術與其組織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范國生譯，民 85）。其中，在一九六八年由 John Gorton 成立的澳大利亞藝術理事會，它於一九七三年更名為澳大利亞理事會，是澳洲最重要的文化資源之一，在成立之後，支持藝術的創造和發表，使得文化藝術活動和文化業有非常驚人快速的成長，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口成長了三倍，藝術機

構則較以往多出了四倍之多。而這些團體他們的生存大部分都以依賴理事會的經費補助為主。

一九九八年二月，澳洲政府委託澳大利亞理事會以十個月的時間，全面調查國內主要的表演藝術團體，就其策略性的藝術角色、經營體質與發展計畫，相對國家、州與地方的發展關係。在十個月訪查時間裡，他們以支持性、建設性的態度，持續與受訪團體溝通，就受訪團體節目的廣度與經營計畫的效益，針對其發展方向，以改善受訪團體收支平衡為目的，絕不影響或干涉受訪團體的藝術手段。為了提出對補助政策最有效的建言，此訪調團體絕對以每個團體財務經營的實際性及不同的藝術角色做為考量，徹底了解每個團體的財務狀況，並斟酌各表演團體在澳洲全國或地方發展的產能與便利，來調整補助幅度與數據。最後，他們以四種類別區隔澳國內三十一個表演藝術團體，就團體的發展策略取向來建議中央與地方分配補助額度（傅裕惠，民 90）。如表 3-3「澳大利亞文化藝術補助策略」所示。

表 3-1 澳大利亞文化藝術補助策略

藝術團體的策略角色	聯邦補助	州政府補助
國際性藝術團體	90 %	10 %
澳大利亞旗艦團體	80 %	20 %
專家團體	50 %	50 %
州旗艦團體	20 %	80 %

資料來源：表演藝術聯盟（民 90）。從多元藝文發展生態檢視表演藝術扶植政策的定位－從台北市文化計畫與補助生態談起會議資料附件。

二、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

我國現階段全國最高文化行政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掛牌運作，成為策劃推動文化建設相關事務的政府專責機構（夏學理等，民 89）。

民國八十一年所公布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中所提及補助相關條文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條文摘要表

	內容	條款
目的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	總 則 第一條
範圍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總 則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法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總 則 第四條
獎勵對象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越者。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 三 章 第十二條
	續表 3-2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條文摘要表	待續
獎勵方式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與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 三 章 第十三條

	內容	條款
補助對象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傳。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改良。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十一、從事藝術創作者。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三章 第十四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補助辦法

文建會為扶植國內具藝術水準之演藝團隊，得以持續穩定的專業經營，培訓專業藝術展演、創作、行政人才，提昇專業藝術創作，營造有力於國內表演藝術發展的環境，而訂定了「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八十七年更改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至今達十年之久。「扶植團隊」考量國內團隊生態現況與發展，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後，新公布的辦法以「種子培訓」基金的精神，以補助發展具有基礎的表演藝術團隊基本行政營運為主，而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補助展演活動為主有所區隔。為順應時代潮流、文化藝術生態的改變，於是在民國八十九年重新制訂並更名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為期四年。補助類別方面分為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現代戲劇四組（自由時報，89）。

申請資格：

1. 向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立案滿三年之演藝團隊。
2. 具備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

3. 聘有專職團員與行政人員者。(各補助所需之基本專職人數各有不同之規定)
4. 每年至少有六場以上之公開演出。
5. 詳實且具體可行之團隊年度營運及創作展演、藝術推廣計畫。
6. 具備明確之組織章程者。
7.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且經會計師簽證。

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補助標準主要有四大要點：

1. 補助計畫共分四類，每一類所需具備之資格及補助額度均有明白規定，由團隊自行評估自身之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於申請時自行勾選申請補助期別。
2. 團隊僅能勾選一類申請。
3. 分類補助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的絕對評價，亦同時參考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有不同的營運需求，而有不同的補助額度。
4. 團隊自行勾選申請類別時，請確實自行評估。

表 3-2 演藝團隊扶植計畫補助標準內容分析

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	專任人員	年度 展演 製作	年度總演場次	備註
第一類	120 萬 240 萬 (佔年度營運 45%)	3 人 以上	1 個 以上	6 場(含)以上 * 以國內主要演出場地為 佳	補助額度 金額單位 為新台幣
第二類	240 萬 480 萬 (佔年度營運 35%)	5 人 (含) 以上	2 個 以上	6 場(含)以上 * 10 場以上於大台北地區 以外演出	補助額度 金額單位 為新台幣

第三類	480 萬 960 萬 (佔年度營運 28%)	10 人 以上	2 個 以上	30 場(含)以上 * 10 場以上於大台北地區 以外演出 * 10 場(含)以上於國內 主要演出場地演出	補助額度 金額單位 為新台幣
第四類	960 萬 1200 萬 (佔年度營運 18%)	20 人 (含) 以上	2 個 以上	40 場(含)以上 * 15 場(含)以上於國內 主要演出場地演出 * 10 場以上於大台北地區 以外演出 * 每年一次以上受邀國際 性重要藝術節或於國際重 要演出場館演出	補助額度 金額單位 為新台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四章條例，「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成立，其業務範圍，主要分為四大工作執掌：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基本工作任務可分為以下四點：

1. 每年定時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
2. 辦理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發、獎勵傑出藝術工作者。
3. 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4.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我國第一個由國家投資基金，由民間組成財團法人基金會來經營的單位。基金會設有董事會與監事會，董事會負責基金會業務方針之核定及基金之保管運用；監事會則負責稽核

並監督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民 90）。基金會主要希望能夠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所以，「補助業務」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的重點工作（林秋芳，民 85）。其補助辦法可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種，協助各領域之藝文工作者、團體，從事創作、展演、研習進修、調查研究、翻譯、出版等。在九十年年度所公布之補助申請基準中提到，補助類別可分為：文學、美術（含環境藝術及現代工藝）、音樂、舞蹈、戲劇（曲）、民俗技藝、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原電影、廣播、電視類）。

其補助重點為：1. 前瞻或突破性之文藝創作、2. 推廣與調查研究之藝文工作、3. 擴展國際交流之藝文工作、4.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三、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存之問題

科學與藝術之所以不同，是因為藝術能夠展現強韌的生命力及其不斷增長的可能性。因此，近幾年來，我國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變化相當大，如何讓文化藝術持續不斷的發展，建立起屬於我們自己的文化藝術特色，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本研究綜結現存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存問題如下：

（一）文化藝術相關立法不明確造成環境無法蓬勃發展

如何營造出一個優質且自由的文化藝術環境，必須由政府帶頭做起來推廣，而如何讓整個國家迅速動起來，立法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方式。它不但可以利用法律的約束力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亦可以保障整個工作環境。但政府目前對文化藝術相關立法之工作不夠明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總是虎頭蛇尾，無法貫徹。所以這樣的環境如何讓藝術生活化，實在令人懷疑。

（二）權利未下放及經費預算遭挪用

在我國雖然各地方縣市政府都設有文化局，但是因為文化補助政策不明確、標準不一、權利未下放及經費不充裕的情況下，要有較大的成效出現實在有限。上從文建會至國藝會、文化局在經費分配拮据下，相關單位雖有心想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供民衆參加，也無法完全做到（自由

時報，民 89)。而且部分政府相關單位因為精省後經費更加拮据，財源緊縮，文化相關經費更因此被挪為其他挪途。所以，經費沒了，文化藝術環境的發展自然更加困難。

(三) 文化藝術經費補助單位重疊性高沒有統一

目前國家對於文化藝術相關補助政策並沒有統籌由一個單位負責規劃，因此，經常造成一個團體重複獲得好幾個政府單位的補助。部分團體卻為了無法獲得資助，傷透腦筋的情形發生。

(四) 文化藝術專業人員嚴重不足

一個文化藝術的推廣，必須由專業人員之細心規劃，加上具有專業知能的政府行政人員相互配合，才能順利推展相關活動。但是目前我國對文化藝術方面專業人才的培育稍嫌不夠，造成專業人員嚴重不足，導致相關行政單位因不瞭解而無法全力支持配合活動的進行，造成執行者在工作上的大阻礙。例如：許多演出之場所，並沒有專業劇場之管理人員來管理，造成整個演出場地之設計規劃及器材保養無法完全讓演出人員充分利用，十分可惜。如果能多設一些培育機構，再加上在公務人員考試中（高、普考）增加文化藝術工作人員之名額，相信情況會逐漸獲得改善。

(五) 硬體相關設施嚴重不足，區域分佈亦不平均

目前，許多大型展演場所大多集中在台北。因此，一些國外大型團體來台演出幾乎只在台北演出，相對的中南部民衆就喪失參與觀賞演出之機會。而硬體相關設施不足，無法配合文化藝術團體的需求導致並無法享有相同的觀賞機會，實在不公平。如何讓共同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的國人，共同享有相同的文化藝術環境資源，是目前所需努力之目標。

(六) 文化藝術參與人口不足

「觀眾」是文化藝術推動最重要的基本因素。目前文化藝術工作者對於整個社會脈動發展不瞭解，造成藝術創作者與觀眾之間產生隔閡，所創作出來的作品無法留住觀眾的目光，吸引群眾參與活動，造成票房慘敗，虧損連連。因此，如何開發更多觀眾群，將他們帶進劇場觀賞演出，是目前最該做的事。

(七) 民間企業參與贊助情形不佳

一個表演藝術團體要能生存，除了靠自己及政府補助扶植外，來自民間企業團體的協助亦是一大助力。但以投資報酬率而言，目前一般企業團體只願意贊助大型且有名的文化藝術團體，而後起的新秀及其他中小型團體能獲得的協助並不容易且機會較少。

四、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改進途徑

如何塑造一個讓民衆及創作者所共同擁有的良好文化藝術環境，相信是大家共同之願景。因此，要達成此願景必須透過良好的補助政策才能達成。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施政單位參考：

(一) 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相關法令訂定需更加明確且徹底執行

目前國內社會、政治環境日益變遷，相對的文化政策亦跟著不斷更新變動。造成舊的政策與新政策相互矛盾，新舊問題同時出現之窘境。在文化事務疊床架屋的情況下，部分補助事務遭受外界質疑。因此，唯有更加明確的訂定相關補助政策事宜，且分層分及分工負責，各單位之補助層級與補助內容性質能夠有所區隔，才能確實落實文化藝術補助政策。在扶植團隊補助之辦法部分也應更加明確。日前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扶植團隊補助結果，引起各界之熱烈討論。而如何建構出多樣化，且能兼顧不同藝術領域之特性的扶植計畫，相信是未來所應該努力的目標。因為，不同表演藝術團體有不同之特色領域及需求，不能一味齊頭式的假平等。應該藉由多元文化藝術的發展方向中找出未來可行之路。從中央至地方政府等文化行政單位，相互扶持、互相配合，才能讓多元且不同性質的文化藝術共同蓬勃發展。

(二) 政府文化藝術補助預算應更充裕且不被挪用

根據調查，表演藝術團體在經營上最大困難點仍是「經費不足」(楊蕙菁，民 89)。而目前政府財政緊縮，在文化預算經費之編列上更加困難(民生報，民 89)。文化藝術團體在申請補助上面臨僧多粥少的行情，自然容易造成相當多的抱怨。加上各縣市地方文化局之主管機關回歸縣市政府後，以往所獲得之補助相對減少了更多。如果政府能保障立法文化預算之最低下限，將經費下放給各下級單位充分運用，且確保不被挪做其他用途的話，相信情況應會改善。

(三) 積極培育文化藝術專業人才

文化藝術人才之養成與培育，對國家整體藝文水準之提升亟為重要（楊蕙菁，民 89）。目前因為國內文化藝術環境不佳，只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不定期有相關課程訓練及訂定「培育藝文人才」專案，規劃「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但是因為研習活動皆於台部舉行，對於中南部有願意投入文化藝術專業的人員相對能夠接觸、進修之機會就比較少了，因此，如能在中南部亦開類似之進修課程提供有興趣的人學習之機會，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或許就比較容易解決。

（四）加強資源的區域均衡及增建相關展演軟硬體設施

國內目前大型展演場所不足，且集中在北部，造成許多表演藝術團體無法在適當的展演場所演出（蘇英昭，民 88）。加上目前國家財源緊縮，部分展演場地維修經費嚴重不足，場地破舊不堪使用，無法增編預算添加軟硬體設備。如此一來，不但容易造成展演場所無法定期適時維修，將導致影響演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更無法有效提高演出的品質。且因演出場地分佈不均，造成文化藝術資源無法讓國人共享，也是一種資源上的浪費。政府應該針對文化藝術硬體設施不足之地區，撥款增建設施，提升文化藝術品質，像國外其他國家一樣，分層分級制度，保障地方文化藝術團體，並給予適當的扶植，落實文化即生活、生活即文化的政策。

（五）透過教育提昇藝術欣賞人口

另外一個文化藝術的基石－「觀眾」的培養也十分重要。文化藝術工作者必須時時檢討、自我反省，盡量爭取與民衆之間產生良好的互動，才能爭取更多人共同參與分享自己所精心的創作。而政府也應盡力協助各種藝術團體（無論是新秀或大、中、小型團體）拓展觀眾來源，協助配合教育宣導文化藝術活動，才能夠將文化藝術活動確實深入民衆之生活中。

（六）立法鼓勵企業團體贊助文化藝術團體

一個文化藝術環境的推展，除了倚賴政府大力推動外，來自民間企業的力量亦是另一個絕佳的助力。但該如何提高企業界參與的誘因，政府之立法與推薦是其中重要的關鍵因素。目前企業界仍偏重對大型知名

團體的贊助（楊蕙菁，民 89）。如果能由政府協助，將優良的文化藝術團隊推薦給各大企業，鼓勵民間企業界協助贊助扶植推廣文化藝術，並由政府主動立法給予更高額的免稅待遇。相信應該會有更多的企業機關願意參與。另外爲了避免民間企業贊助集中在某部分知名團體，亦可訂定不同之獎勵制度來做區別。如此一來，具國家代表性之團體能更好，剛起步之小型團體亦有成長之空間，文化藝術環境也才能更蓬勃發展。

肆、結 論

一個國家要提昇人民的素質，注入文化藝術的陶冶是必須的。而高素質的文化藝術團體更是其中之關鍵。如何讓從事藝術工作者能不斷的發展創新，「補助政策」便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反觀其他國家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之處。如：法國爲了解決城鄉區域文化藝術不均衡的問題，將經費分散，所推動之「文化國土整治計畫」。把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中央與地方各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文化藝術經費，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地方藝文活動。且協調地方政府將閒置的空間以低價租給藝文團體使用，並且提供場地所有基本硬體設施，讓藝文團體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創作藝術的工作。如果在我國能仿效法國之作法，調查各地方閒置之空間，提供給所在地之藝文團體使用，相信如此一來，到處充滿著文化藝術活動，更貼近人民生活，觀賞藝文活動如同看電影一樣方便的話。氣質改變，素質自然就能提高。

而在澳洲，政府委託澳大利亞理事會以十個月的時間，全面調查國內主要的表演藝術團體，以支持性、建設性的態度，持續與受訪者溝通，瞭解受訪團體節目的廣度、經營計畫的效益，對其發展，以改善受訪團體收支平衡爲目的。就每個團體財務經營的實際性及不同藝術角色做爲考量，斟酌其在澳洲全國或地方發展之產能與便利，提出對補助政策最有效之建言。這樣的作法在我國是必須的，因爲要讓文化藝術普及在日常生活中，支持文化藝術團體是重要的。如果能夠徹底瞭解各個團體真正的需求及其亟待協助解決之問題所在的話。針對問題，進行解套措施。如此一來，就不會有補助不公平、藝術團體生存不下去的窘況發生。大樹得以繼續成長，小樹也能獲得生存發展之空間。

參考書目

一、書籍論文部分：

范國生譯（民 85）。創藝之國－澳大利亞文化政策。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夏學理等（民 89）。文化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莊芳榮（民 79）。美國文化行政。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楊孔鑫（民 79）。英國文化行政。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楊蕙菁（民 89）。86－88 年補助案成果分析與興革芻議報告書。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蘇昭英等（民 88）。台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新竹：文化環境工作室主編。

二、期刊報紙雜誌部分：

民生報（民 89）。89.11.30 文化新聞版。

自由時報（民 89）。89.10.24 藝術特區。

自由時報（民 89）。89.11.30 藝術特區。

林明德（民 90）。巴黎取經，文化探路。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20。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4－17。

林秋芳（民 85）。從民間的立場出發－86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的背景和精神。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傅裕惠（民 90）。誰領我穿越幽谷？－從「跨世紀國際藝文資訊研討會談藝術產業化的相關問題」。表演藝術雜誌。97。台北：國立中正文化中心。40－43。

三、網站部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www.cca.gov.tw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www.ncaf.org.tw

四、法令部分：

文化藝術補助暨獎助輔導辦法彙編（民 8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案。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 90）。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民 87）。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案。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五、會議資料

表演藝術聯盟（民 90）。從多元藝文發展生態檢視表演藝術扶植政策的定位－從台北市文化計畫與補助生態談起會議資料。台北：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